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 70.74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決議成立。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來評估的。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50.0	2,590.0	22,600.0 (+772.6%)	7,074.0 (-68.7%)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73.1%)

財政撥款分析

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5.260 億元(68.7%)，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無須轉撥款項往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轉撥款項往資本投資基金而抵銷。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7	—	—	—	6,000,000
988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0	50,000	60,000	70,000	74,000
	2,300,000	1,530,000	1,530,000	—
	—	—	20,000,000	—
	4,350,000	2,590,000	22,600,000	7,074,000
	4,350,000	2,590,000	22,600,000	7,074,000
	4,350,000	2,590,000	22,600,000	7,074,000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70.74 億元。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這個數額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5.26 億元，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7.24 億元。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 在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60 億元，是為法定團體及其他機構提供資金，以進行基本工程項目。

3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0 億元，是供貸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及房屋用途的貸款或墊款之用。

4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7,400 萬元，是供賑災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發生災難時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